

#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和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坚强领导下，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决策部署，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动各项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开展，环境保护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主动接受监督、丰富内容。

现将一年来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

(一) 主动公开。县污染防治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齐心协力，齐抓共管聚焦打赢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各项工作目标，坚持高位推动，部门联动，扎实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散煤动态清零、渣土车治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涉气工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秸秆禁烧等专项治理行动，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2024 年截至 12 月 31 日，西华县优良天数 268 天，全市排名第 4，创历史新高，空气质量达标率 73.2%；pm10 累计浓度 73 微克/立方米，全市排名第 5，去年同期 80 微克/立方米，同比降低 7 微克/立方米（下降 8.7%），变化率全市排名第 3；pm2.5 累计浓度 45 微克/立方米，全市排名第 4（与鹿邑、示范区并列），去年同期 48 微克/立方米，同比降低 3 微克/立方米（下降 6.3%），变化率全市排名第 6。其中，1 月份全省排名第 37 位，2 月份全省排名第 15 位，3 月份全省排名第 26 位，4 月份全省排名第 21 位，5 月份全省排名第 79 位，6 月份全省排名第 45 位，7 月份全省排名第 20 位，8 月份全省排名第 48 位，9 月份全省排名第 35 位，10 月份全省排名第 23 位，11 月份全省排名第 4，均没有进入全省后 15 以内，通过各方面努力，我县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 依申请公开。本年度共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把政务公开信息具体责任到人，及时进行信息公开、更新、发布。严格遵守政府网站建设规范，及时准确的公布行政审批办理数目。

(四) 平台建设方面。不断提升网站以及新媒体运维管理水平。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由专人严格审查公开内容以及形式。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及时准确的发布信息。

(五) 监督保障方面。严格按照平台信息发布审核机制。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虽然我们的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还存在诸多问题，中心城区雨污管网“跑冒滴漏”仍然是地表水时常出现超标现象的主要原因，农村环境面源污染还有很多短板和不足，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还需进一步努力，农村黑臭水体还需要加大治理力度等。针对这些问题，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大污染防治攻坚战宣传力度，努力形成全社会合力攻坚的强大动力；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督查、督政、督企工作力度，确保各类环境问题高标准整改落实到位。一是保持各项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二是完成省市制定的水、气、土等环境质量指标任务、三是继续谋划生态环境重大项目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镇污水处理厂常态化运行、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清零等涉及群众利益的目标任务，四是深化举措，强化执法，突出帮扶，转变作风，为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五是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